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主旨：茲將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名單暨應行注意事項公布如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前辦理通訊報到。請填妥「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」(隨正取通知單寄發)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(二)正取生未於規定期限辦理通訊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
- (三)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備取生應依本校遞補通知(限時掛號信函)內所載之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通訊報到。
- (四)完成通訊報到之正、備取生如未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、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。
- (五)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/招生資訊網/點選「大學部/特殊選才」下載)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先傳真至本校(02-86718006)，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放棄入學資格完成聲明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量。

(六)完成通訊報到之正、備取生需依簡章規定統一於大一新生報到當日(新生入學通知預定 110 年 8 月寄發)繳交(驗)學歷證件正本。

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名單公布如后(錄取名次先由左至右、上至下排序)：

(一)社會學系

正取生：

S109023 李○諺(優先正取)

S109029 黃○寧

備取生：

S109003 馬○禮

S109005 蔡○芷

S109020 韓○亘

S109001 許○妤

S109004 趙○晴

S109007 何○恩

S109028 余○成

S109030 陳○貝

S109014 蔡○蓁

S109017 黃○妤

S109019 莊○琇

S109018 林○芳

S109016 謝○軒

S109027 黃○芸

S109008 林○德

以上共計錄取正取生 2 名，備取生 15 名。

(二)歷史學系：無錄取。

校長李承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